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代　理　人　劉哲育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麥家嘉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復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係香港籍，其居留效期已逾期，現已查無居留地址，且起訴狀所留存之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地址，復經員警查訪查知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畢業離校，在我國並無住居所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7月13日移署資字第1150092265號函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5年9月15日雲警六偵字第1150021778號函等件附卷足憑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屏東縣枋山鄉台1縣454公里處，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5年5月13日屏警交字第1159029895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或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均為無管轄權。又本件車禍發生地在屏東縣枋山鄉，自應由有管轄權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屏

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